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調解筆錄

115年度板司小調字第4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代　理　人　吳政鴻

相　對　人　廖安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板司小調字第4417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調解室調解爭議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　陳玲莉

書　記　官　趙菀綉

到庭調解關係人

聲請人代理人　　吳政鴻　到

相對人　　廖安琪　到

調解委員　　林建榮　到

司法事務官：

勸諭兩造讓步。

調解委員：

協同調解。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條款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9,881元整。

給付方法：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各給付2,000元整（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未清償之餘額1,881元）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以上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。

二、相對人如未遵期履行上開第一項款項，願就上開第一項款項未清償之餘額，另給付聲請人自遲延給付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。

聲請人代理人　吳政鴻

相對人　　廖安琪

調解委員　　林建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　趙菀綉

司法事務官　　陳玲莉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院書記官　趙菀綉